刑事撤回自訴狀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自訴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
 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自訴事，理由如下：

自訴人自訴被告○○○之○○○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現在由貴院審理中。自訴人因已與被告於案外和解，不願再予追究，而本件案件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具狀撤回自訴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和解書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或蓋章